



政鑫招标

Z h e n g x i n T e n d e r i n g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2020-038
2.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425929.16 元
5. 最高限价：1425929.16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需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需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凭证；
 - （4）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5）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09月22日至2020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3. 方式：经办人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详见附件）到现场购买（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4. 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北 50 米

联系方式：0898-6292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联系方式：0898-65220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898-652203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海南）网（<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截图。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擅自修改内容、格式，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承诺函、技术响应情况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425929.16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15000元**。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5日15时00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需为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报价一览表

（3）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

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4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4.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1.4.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成交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1.7 政府采购政策

21.7.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1.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1.7.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1.7.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1.7.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1.7.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14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18.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的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项目编号：ZX2020-038）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3.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 响应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申明信.....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响应情况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简介.....
-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1.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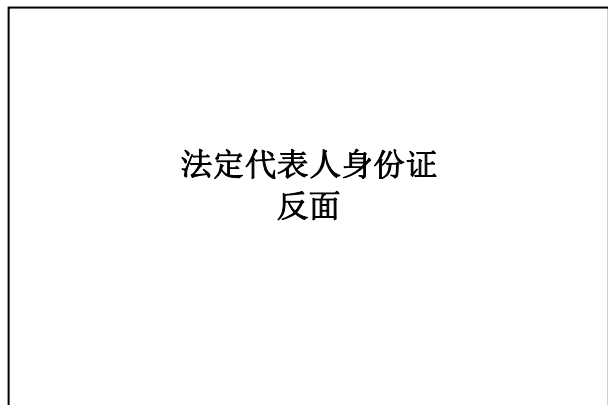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项目编号：ZX2020-038）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ZX2020-038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请在“表”中列出所投详细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采购需求”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简介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ZX2020-038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采购单位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ZX2020-038
项目名称	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
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谈判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谈判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谈判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彩钢板房	单间尺寸：长 3.64m*宽 5.8m*高 4.06m，共计 120 间。所有外墙及隔墙均采用岩棉防火复合材料(50mm 彩钢玻璃棉夹芯板)。	m ²	2536.92
2	吊顶	单间尺寸：长 3.46m*宽 5.56m，吊顶高度 2.86m。共计 120 间。采用 U 型轻钢龙骨，面设石膏板。	m ²	2308.51
3	彩钢板房屋顶面加固	50*50*3.0*3.0 热轧方钢管屋面加固。横向间距 1.35m，竖向间距 3.64m。	m ²	3061.80

二、其他要求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4. 验收要求：按标书需求和用户要求进行验收。